

202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851,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534,61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基数 641,81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73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35,07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116,923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58,045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 515,65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9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9,091 万元、外资增长奖励资金 3,351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1,427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32 万元。

3. 教育支出 13,196 万元，主要是教育附加竞争性分配 5,52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102 万元、文体艺术活动专项经费 1,957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475 万元，主要是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

414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37 万元，主要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6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4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695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3,480 万元、残疾人帮扶经费 7,38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25 万元、退役补助经费 5,302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5,066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23,637 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结算 63,58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 27,89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经费 15,236 万元、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 3,590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2,05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4,206 万元，主要是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等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656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73,394 万元，主要是建设项目补助 33,115 万元、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竞争性分配资金 20,476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8,813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9,997 万元，主要是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 26,5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11,302 万元、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补助资金 3,868 万元、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5,525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9,852 万元，主要是道路管养经费 16,132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1,622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365 万元，主要是技改奖补资金 33,627 万元、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3,737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4 万元，主要是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647 万元。

14. 金融支出 401 万元，主要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01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14 万元，主要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744 万元、海蛎石清运经费 2,500 万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 1,42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80,191 万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 万元，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00 万元，主要是“五个一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 624,987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万元，为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 万元，为水库移民扶持资

金。

3. 城乡社区支出 609,311 万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开发资金 468,221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等项目资金补助 78,000 万元、城市更新资金 50,00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506 万元，主要是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 359 万元。

5. 其他支出 10,149 万元，主要是体彩公益金补助 6,008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1,923 万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 1,200 万元。

(四) 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决算数 193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五) 税收返还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42,7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3,577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一般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403.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393.5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83.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274.5 亿元。

202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88.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69.4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12.7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70.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60.4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8.8 亿元。

(二) 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72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727.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38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382.1 亿元。

202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348.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14.0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48.1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297.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14.0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38.5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9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6 亿元,降幅为 22.2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1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降幅为 26.67%。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降幅为 21.05%。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压缩接待数量和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65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8亿元，降幅为21.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0.19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亿元，降幅为0.00%；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46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8亿元，降幅为28.1%。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